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1〕9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特制定《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6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本科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实现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办学效益和管理水平，学校决定组建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对全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规划、指导、咨询、监督、研究、审议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依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学中心地位，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研究、咨询、评估、指导等作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聘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由教学部部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学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教学学院院长，相关部、处负责人（党委宣传部、教学部、学工部、质量监控处、人事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学科（或专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部分校内学科专家以及部分校外专家组成。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第六条 委员须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关心教学建设与改革，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四）行业专家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并取得较突出的业绩或行业影响力。

第七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八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岗位变换等原因，其

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替补人选。该人选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进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九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三）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专业认证、教学评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实验室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改革和普通本科教育综合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提供咨询、评估、指导；

（四）围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为专业类项目、课程类项目、教材类项目、教学研究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等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开展指导、评审、审议、推荐等工作；

（五）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对需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进行研究、审议；

（六）对接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七）审议需要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有参加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接受会议所布置工作的义务；有权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等。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第十二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关心学校、学院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主动向学校、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不得以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身份从事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三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研究教学方面的工作，听取教学部的工作安排或总结汇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也可召开扩大会议。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各召集人主持。

第十四条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 $\frac{2}{3}$ 以上时，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投票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 $\frac{4}{5}$ 以上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十五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各教学学院应设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务科长、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等组成,院长兼任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

第十七条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学部的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